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2、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选举刘丛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丛盛先生提名和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丛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6日